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1-02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成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股东王成盛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404,67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截至 2021 年 6 月 4 日已减持公司股份 4,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7%)。

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王成盛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40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251%，减持后王成盛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15,674,4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9%，持股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成盛	大宗交易	2021 年 6 月 2 日	4.41	3,800,000	1.21216
		2021 年 6 月 3 日	4.40	500,000	0.15950
	集中竞价	2021 年 6 月 7 日	4.88	1,300,000	0.41469
		2021 年 6 月 8 日	4.95	1,000,000	0.31899
		2021 年 6 月 9 日	4.96	800,000	0.25519
		2021 年 6 月 11 日	5.03	6,200	0.00198
合计				7,406,200	2.36251

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成盛	合计持有股份	23,080,616	7.36250	15,674,416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80,616	7.36250	15,674,416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王成盛先生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王成盛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王成盛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王成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王成盛先生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 王成盛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名称：富临运业

股票代码：002357

信息披露人姓名：王成盛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

股票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运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富临运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富临运业	指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成盛
本次权益变动	依	王成盛先生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期间，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7.36250%减少至 4.99999%，持股比例低于 5%。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王成盛

性别：男

身份证号：652425 ******150019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成盛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王成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404,67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王成盛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40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251%。在未来 12 个月内，王成盛先生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继续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成盛先生自最近一次(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40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6251%，减持后王成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674,4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9%，持股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成盛	合计持有股份	23,080,616	7.36250%	15,674,416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80,616	7.36250%	15,674,416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股)	剩余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成盛	大宗交易	2021 年 6 月 2 日	4.41	3,800,000	19,280,616	6.15033%
		2021 年 6 月 3 日	4.40	500,000	18,780,616	5.99 084%
	集中竞价	2021 年 6 月 7 日	4.88	1,300,000	17,480,616	5.57615%
		2021 年 6 月 8 日	4.95	1,000,000	16,480,616	5.25716%
		2021 年 6 月 9 日	4.96	800,000	15,680,616	5.00197 %
		2021 年 6 月 11 日	5.03	6,200	15,674,416	4.99999%

四、其他事项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富临运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等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成盛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通讯地址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王成盛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王成盛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1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绵阳市绵州大道北段 98 号
股票简称	富临运业	股票代码	0023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成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3,080,616 股 持股比例：7.36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7,406,200 股 变动比例：2.36251% 变动后数量：15,674,416 股 变动后比例：4.9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王成盛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1-030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刘金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刘金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金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持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及有效工作，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前，刘金波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周文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提名周文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监事会对刘金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和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文丰先生，男，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2019 年被评为上饶市城投集团公司“优秀员工；1999.10-2001.08 于广丰月兔总公司任会计；2001.08-2003.07 于湖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学习；2003.07-2004.01 于广丰月兔总公司任会计；2004.01-2006.01 于南昌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习；2006.01-2012.11 于广丰月兔总公司任会计；2012.11-2014.05 于夏门汇.广源朗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任主办会计；2014.05-2017.06 于江西龙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任主办会计；2017.06-2020.08 于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法务部审计员；2020 年 8 月至今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文丰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上饶市城市建设投开发集团资有限公司担任审计法务部经理助理。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1-027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詹晓华先生、张宇宏先生、占峰先生和周国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詹晓华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宇宏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提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占峰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提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周国军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提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詹晓华先生、张宇宏先生、占峰先生和周国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詹晓华先生、张宇宏先生、占峰先生和周国军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詹晓华先生、张宇宏先生、占峰先生和周国军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詹晓华先生、张宇宏先生、占峰先生和周国军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独立董事对詹晓华先生的辞职进行了核查，认为詹晓华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黄海先生、王俊先生、汪世清先生和缪丽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补选董事任期将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1、黄海先生，男，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2009 年荣获上饶市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1991.08-1999.07 于江西省波阳县计委农业利用外资办任干部；1999.07-2000.08 于江西省波阳县四十里街镇政府任副镇长；2000.08-2002.01 于江西省波阳县双港镇任党委副书记；2002.01-2003.03 于江西省波阳县饶丰镇任党委副书记、镇长；2003.03-2009.12 于江西省波(鄱)阳县四十里街镇任党委书记；2009.12-2011.03 为江西省上饶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市政府财经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11.03-2016.12 为江西省上饶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市政府财经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16.12-2020.09 于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0 年 09 月至今于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于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海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王俊先生，男，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2019 年荣获“江西省五一劳动奖章”称号；1998.11-2000.03 于上饶市(县级)外经委工作；2000.03-2004.04 于信州区政府办工作；2004.04-2007.04 于信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任局长；2007.04-2009.05 于信州区区委政府接待事务办公室任主任；2009.05-2011.05 于信州区北门街道党委任副书记、办公室主任；2011.05-2014.09 于信州区北门街道任党委书记、综治委主任；2014.09-2015.04 于信州区北门街道任党委书记，综治委主任兼朝阳产业园党工委书记、主任；2015.04-2018.07 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产业园任党工委书记兼区政府党组成员；2018 年 7 月至今于上饶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19 年 11 月至今于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俊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汪世清先生，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1984.09-1991.05 于万年湖云中小学任教导主任、副校长；1991.05-1997.10 于万年湖云乡政府任办公室负责人；1997.10-2003.05 于上饶市发电厂任办公室主任兼劳动人事科长；2003.05-2007.04 于上饶市永利电热公司任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07.04-2010.04 于上饶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经理；2010.04-2011.05 于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1.05-2014.10 于紫阳房地产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10-2016.09 于上饶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09-2016.11　于上饶城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11 至今于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世清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4、缪丽女士，女，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2019-2020 年度荣获“优秀共产党员”；1994.12-2018.11 于上饶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8.11 至今于上饶市城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任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缪丽女士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1-029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向各监事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新胜先生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1-028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另，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4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公司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黄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王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汪世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缪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关于补选周文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 非独立董事 4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黄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王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汪世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缪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审议《关于补选周文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6 月 29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六)登记地点：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七楼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七)会议联系人：傅孙明　陈春金

联系电话：0595-86279713　　传真：0595-86279731　　邮编：362300

地址：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八)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578”，投票简称为“闽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说明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的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选举票数(票)		
1.01	选举黄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王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汪世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缪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审议《关于补选周文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弃权或者反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对于累积投票事项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填写同意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1-026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现场和视频的方式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 5 人，实际出席 5 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出席会议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黄长远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2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设副董事长两名。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
3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4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